

Forum of Legal Science

Capital Forum of Legal Science

Capital Forum of Legal Science

Capital Forum of Legal Science

Capital Forum of Legal Science

李晓安 主编

首都法学论坛 (第3辑)

Capital Forum of Legal Science



Capital Forum of Legal Science

Capital Forum of Legal Science

Capital Forum of Legal Science

Capital Forum of Legal Science

Capital Forum of Legal Science

Capital Forum of Legal Science

Capital Forum of Legal Scienc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apital Forum of Legal Science

主办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系

首都法学论坛 (第3辑)

Capital Forum of Legal Scienc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首都法学论坛. 第3辑/李晓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301 - 13607 - 2

I. 首… II. 李… III. 法学 - 文集 IV. 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7927 号

书 名: 首都法学论坛(第3辑)

著作责任者: 李晓安 主编

责任编辑: 裴建饶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3607 - 2/D · 202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3 印张 381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首都法学论坛 第3辑

《首都法学论坛》编委会

主 任 李晓安

副主任 周序中 谢海霞

《首都法学论坛》编辑部

主 编 李晓安

副主编 周序中 刘胜江

序

《首都法学论坛》项目的提出是与我们未来的发展目标和方略联系在一起的。作为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之一,我们未来的发展目标是最终成为全国知名的法学院。针对该目标,我们认真思考与研究了我国法学界的整体环境,认为联合法学前辈与同行、积极参与法治事业建设与交流、吸引志同道合的优秀人才与推介我系及优秀学者、努力发展与确立学术维度权威,是加速我们自身发展的最好途径和方法。以这种发展目标和方略作为背景,以文交友、以文论道的《首都法学论坛》肩负着使命。

《首都法学论坛》的宗旨是,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伟大旗帜,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的实际出发,既注重、加强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致力于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的创新,又注重司法实践中突出问题的探究与探讨;既注重、传承中国法治文化的精髓与传统,又注重为现代化法制建设科学发展路径提供理论依据。

在长达二十几年的法学教育发展中,我们一直得到了许多著名学府的大力支持,得到了来自司法部门的大力支持,得到了著名法学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首都法学论坛》是我们回馈各界的礼物。希望借助于她的培育、成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继续得到老一辈法学家的关爱、中青年学者的关怀、司法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

《首都法学论坛》编委会

目 录

理论法学

- 1 / 刘志云
“结构现实主义”视野下的国际法及其影响
- 38 / 刘智慧
准占有制度的基本问题研究
- 53 / 米万英
澳门物权法之一般原则
- 60 / 沈敏荣
竞争法性质的解释
——《反不正当竞争法》分析
- 78 / 贾蕴菁
法律语言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探微
- 87 / 关志国
“一”“法”考论
- 97 / 尚 琤
中国的“自然法”之我见
- 103 / 周悦丽
面对合同：一种历时性审视维度
- 120 / 刘东华
论诊所法律教育的公益性
- 149 / 陈 俊
小议香港法律体系的构成与走向
- 159 / 王少波
先秦时期“天人合一”思想及环保法制的价值思考
- 169 / 李长城
浅议诊所式法律教育的基本方法

应用法学

- 186 / 刘太刚
OECD 国家对外国直接投资 (FDI) 的限制及对中国的启示
- 196 / 杨荣珍
中美纺织品贸易摩擦评析
- 204 / 韩秀丽
质疑美国对华出口管理法的最新发展
- 213 / 肖伟志
加拿大竞争局在反倾销程序中的地位和作用
——兼谈我国反垄断机构的介入权
- 226 / 王显勇
美、日中小企业法比较研究
- 242 / 徐阳光
论我国股东代表诉讼激励与约束机制之完善
- 254 / 李领臣 罗华珊
股权置换中的股东利益保护
- 268 / 焦富民
论政府采购供应商权利救济
- 290 / 侯作前 张小奕
统一企业所得税的法理分析
——以宪政国家下税收正义和全球性税制改革为视角
- 304 / 关淑芳
论惩罚性赔偿的法律定位
- 318 / 曹兴龙
事业编制人员劳动法律关系研究
- 328 / 魏 华
《保险法》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65 条规定的冲突与协调
- 337 / 宋成斌
试论我国金融机构保密义务立法的完善
- 350 / 王德山 张 娜
情势变更制度适用研究

“结构现实主义”视野下的国际法及其影响*

◇ 刘志云**

一、结构现实主义的崛起及其对国际法研究的意义

至 20 世纪 70 年代初,随着国际形势的变迁,古典现实主义对权力与利益绝对强调的观点已越来越难以适应相互依赖日益紧密的现实世界,对其观点与方法论的更新被提上了日程。这在华尔兹(Kenneth N. Waltz)的理论中最先获取突破,他提出的国际关系的结构系统被称为“结构现实主义”(Structural Realism)或“新现实主义”(Neorealism)的理论模型。具体地讲,华尔兹认为国际结构由三部分组成:第一,结构是根据系统排列所依照的原则来界定的,排列原则变化则意味着系统发生了变化,而国际社会是一个无政府而非等级的结构;第二,结构是根据不同单元的特定功能来界定的,而国际社会是由同类单元组成的;第三,结构是根据单元之间能力的分配来界定的,即国际关系的发展变化,归根到底取决于物质结构,也就是大国之间在军事力量、综合国力之间的差异变化。^①

立足于华尔兹提出的结构现实主义的理论模型,结构现实主义在与以新自由主义为代表的其他学派的持续论战中,逐步吸收了其他学派的一些合理

* 本文系厦门大学科研基金项目(启动课题类)资助成果;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关系理论与当代国际法的实践”,项目编号:(07CHX044)阶段性成果。

** 刘志云,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① 参见〔美〕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4 页。

因素,很快发展成一种成熟的国际关系理论。^②而且,虽然其并不是对古典现实主义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造,但作为一种改良的理论,它与后者相比具备许多不同的特征,这成为该理论本身的闪亮点。具体包括:首先,与古典现实主义者相比,结构现实主义者表现出了更大的理论目标。从观点的本质来

②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派系众多的自由主义理论中,以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以下简称基欧汉和奈)所主张的国际制度理论,即新自由主义影响最大,在当代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占据了与结构现实主义分庭抗礼的主流地位。首先,在国际体系的问题上,虽然新自由主义基本同意结构现实主义有关当前国际社会仍然处于结构无政府主义状态的论断,但其认为全球社会处于“复合相互依赖”的状态。其次,在国际行为体方面,虽然新自由主义同意结构现实主义有关国家是最重要的国际关系角色的基本假设,但后者在承认国家作为主要角色的同时,也重视其他角色,如跨国公司、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再次,在军事安全与国际合作问题上,结构现实主义认为,对国家来说,权力、安全和生存是第一位的,因此,军事实力是国际关系中最重要因素,并强调合作的相对获益,贬低合作成功的可能性。而新自由主义则认为,由于国际关系趋于缓和,军事威胁降至次要地位,军事实力的作用相对减弱,国际合作领域明显扩大,并强调合作的绝对获益,以及合作的高成功概率,主张通过对制度和机制的不断完善,人类能够克服国际无政府状态。复次,结构现实主义与新自由主义都认为,国家安全与经济福利两者都很重要,分歧在于两者何为更重要。结构现实主义更强调国家安全,其关注的最主要问题仍然是战争根源与和平条件等;而新自由主义认为即使经济利益不是比国家安全更为重要,也至少是同等重要,在实际研究中其更强调经济利益,关注的是社会、经济、环境问题等。最后,在分析层次方面,虽然两者都侧重于国际体系研究,但两者的重点并不一致。结构现实主义侧重于体系结构(structure)层次的分析,强调结构对国家行为的影响;而新自由主义侧重于体系过程(process)层次的分析,强调国际行为主体相互作用的权力模式。从某种意义上讲,结构现实主义与新自由主义之间的论战是古典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论战在新的国际政治经济局势下的一个延续或折射,但第三次论战与第一次论战不同的是,它们有着更多的共性以及可通约之处。当然,也正是结构现实主义与新自由主义的共性的存在,导致它们在理论上对国际法的解释或影响不至于像第一次论战中两个学派般泾渭分明。有关新自由主义与结构现实主义的理论视角的差异比较,参见倪世雄等:《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9—130页;大卫·A.鲍德温:《新自由主义、结构现实主义和国际政治》,载〔美〕大卫·A.鲍德温主编:《结构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肖欢荣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28页;Ole Holsti, *Model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erspectives on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in *The Global Agenda: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edited by Charles W. Kegley, Jr. and Eugene R. Wottkopf,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1, pp. 119—133; Joseph M. Grieco,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Rules: Approaches from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dited by Robert J. Beck, Anthony Clark Arend and Robert D. Vander Lug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96, pp. 147—150.

看,无论是卡尔,还是摩根索,以及其他古典现实主义者,都认为国际政治是一个无政府状态下的权力政治。或许是受到他们所处的国际环境以及知识发展的局限的影响,他们认为国际关系中基本上没有系统理论的用武之地。然而,结构现实主义者继承古典现实主义核心概念的基础上,并没有选择拒绝理论上的“进取”(enterprise),而是努力构建一个立足于无政府状态以及权力政治本质的国际政治理论。其次,在体系分析层次上,结构现实主义与古典现实主义的差别还在于前者着重体系层次,强调国际关系中的冲突与合作的系统或结构性原因。古典现实主义者着重国际体系的构成单位,即国家层次,即其并不关注诸如无政府状态的世界中资源缺乏等系统性特征可能导致的国际冲突,相反,他们更关注个体国家以及它们领导人的特性而导致国际冲突的现象。例如,摩根索有关“敌意的占领欲望”的产生原因的分析是深深地扎根于人性以及这种人性在外交中的具体表现之上的。不过,结构现实主义者却拒绝用权力的内在人性假设来解释国际冲突现象。再次,在方法论上,与古典现实主义注重历史与哲理的规范性分析不同的是,结构现实主义强调综合性分析方法的运用,认为权力政治与体系模式、结构分析与反馈博弈、宏观与微观分析应兼收并蓄,互为补充。复次,在国际行为体的角色方面,与古典现实主义一样,结构现实主义也承认国际关系仍以国家为中心,但前者强调的是个体国家都有自己的特性,而后者习惯把国家看作相同个体,着重研究结构对个体国家的影响,包括对东西南北关系的全球体系研究,并对国际关系中的经济因素给予更多的关注。这也带动了国际政治经济学的兴起,立足于体系结构模型的“霸权稳定论”即是结构现实主义理论在国际政治经济学中的表现或反映。最后,与古典现实主义假设权力为国家的最终追求目标,并认为理性国家总是寻求权力最大化的观点不同的是,结构现实主义认为国家的根本目标是寻求生存与安全,而权力只是实现这种目标的基本手段之一。^③

客观地讲,以华尔兹为代表的结构现实主义者并未对国际法的作用作出

^③ See Robert J. Beck, Anthony Clark Arend and Robert D. Vander Lugt, Structural Realism, in International Rules: Approaches from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dited by Robert J. Beck, Anthony Clark Arend and Robert D. Vander Lug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96, pp. 144—146.

直接的否定,但他们明显对此持有怀疑的态度。^④ 介于这种矛盾心理,华尔兹等结构现实主义者对国际法的问题采取了沉默或回避的态度。“如果说摩根索、凯南等古典现实主义,虽然对国际法的作用很是轻视,但他们毕竟在著作中都对国际法进行详细探讨的话,则几乎没有结构主义者将其理论引申到国际法领域。实际上,华尔兹在《国际政治理论》一书中根本就没讨论过法律规则。”^⑤ 不过,虽然在理论脉络上结构现实主义是与古典现实主义一脉相承的,但相比之下前者无论是在理论框架还是观点创新方面都有很大的突破。尤其是其对国际合作的有限期望、对经济要素的逐渐重视以及对权力是手段而非目的之看法等,都能与国际法的研究直接挂钩。因此,虽然大多数结构现实主义者的著作没有直接讨论过国际法,但与古典现实主义者相比,他们的一些研究成果与研究视角对国际法还是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例如,结构现实主义对国际合作的博弈分析,对于理解军事或安全领域的国际立法及其遵守情况,提供了另一种视角的解释。此外,结构现实主义的国际机制理论,也即是国际政治经济学领域的霸权稳定论的分析方法与研究成果,对于分析历史上以及现存的某些国际法律机制能够提供一定的启示。由此,与古典现实主义相比,结构现实主义对于国际法的发展,尤其是国际政治与安全领域的国际法律制度,具有一定的解释功能。

然而,由于结构现实主义从根本上是对古典现实主义的一脉相承,虽然它已承认全球经济相互依赖的趋势日益明显,安全利益与经济福利构成国家利益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在其看来,后冷战时代仍然是“极”的世界,仍然是以国家为中心的时代,各国看重的仍然是相对收益,国际合作的成功率是低的。同时,为了国家安全利益的需要,牺牲经济福利也在所不惜。对于国际机制或国际规则,结构现实主义者虽然并没有直接否定它的存在——霸权稳定论者甚至对其展开深入研究并肯定在依附霸权的情况下能够发挥作用——但基本上把它看成一种很表面并且缺乏独立性的力量,对国际社会主要的行为主体即国家的行动不能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有些结构主义者甚至认

^④ 参见[美]熊玠:《无政府状态与世界秩序》,余逊达、张铁军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2页,注释(2)。

^⑤ Anthony Clark Arend, *Legal Rules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15—116.

为它们几乎没有任何制约作用。^⑥ 因此,囿于结构现实主义的权力政治之本质,它对国际法的积极意义是有限的,而其理论本身所导致的消极影响也是不可避免的。

从理论研究的角度看,无论是探讨结构现实主义对国际法发展的积极意义还是消极意义,对于我们理解当代国际法,尤其是国际政治与军事领域的法律合作,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结构现实主义与当代国际法——一种积极意义的评价

虽然结构现实主义者的著作刻意回避了对国际法的直接研究,但从其理论要点来看,无论是他们对国际合作的博弈分析,还是将长期脱钩的国际政治与国际经济的研究重新联结的做法,尤其是由此产生的国际政治经济学的结构现实主义范式即“霸权稳定论”,对现代国际法的发展都是具有极强的理论解释意义的。

(一) 结构现实主义对国际合作的博弈分析及其对国际法发展的解释

无疑,作为科学行为主义代表人物的多伊奇在国际关系分析中对博弈理论的引入与运用,不仅是一种对国际关系研究的重大贡献,也是国际法学,乃至法学研究中可以借鉴的一种方法论上的创新。自他以后,各种博弈模型成为研究冲突与战略问题的重要方法和模式,并且被后来的结构现实主义与新自由主义所借鉴,用以分析国际合作与国际制度的问题。实际上,结构现实主义者在论证国际合作与国际制度问题上的博弈论的运用,对于解释国际立法中的某些现象提供了一种理性主义的分析路径。

1. 结构现实主义对国际合作的博弈分析

博弈理论认为,当国家关心的是相对获益,即计算自己所得是否多于别国所获时,则属“零和博弈”或“非合作博弈”,少有合作余地。结构现实主义者的观点正立足于此,对他们来讲,在合作中感到不安全的国家总是关心收益如何分配,他们并不注重参与双方是否都能获益,而只关心谁多获益。如

^⑥ See J. Craig Bark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and York: Continuum, 2000, p. 75.

果收益分配不均,得益少的国家总想着削弱对方以改变自己在利益分配中所处的不利地位,因为国家总是在担心今天的朋友,可能成为明天战争中的敌人;担心今天共同获益中获得优势的朋友,也许是一个潜在的非常危险的敌人。其结果是,国家必须密切关注合作伙伴的获益。^⑦ 因此,华尔兹指出,在自助系统中,竞争的各方都会认为相对获益比绝对获益更为重要,即当面对为共同获益而开展合作的机会时,感到不安全的国家必须要询问将如何对收益进行分配。它们所要关注的并非是“我们双方都能获益吗”而是“谁将获益更多”;只要每一方都担心对方会利用其增加的能力,那么即便双方都能获得丰厚的绝对收益,也不能促使它们进行合作。^⑧ 而且,华尔兹认为,对相对获益的关注是国际政治结构限制合作发展的第一种方式,此外,国际政治结构限制合作的第二种方式也不能忽视,即一国也担心由于合作的开展以及商品和服务的交换而变得依附于他国。无疑,一个国家专业化程度越高,就越依赖他国来提供它自身无法生产的原料和商品,国家间紧密的相互依赖意味着这些国家要经受、或是易受到由高度相互依赖导致的普遍的脆弱性的影响。因此,国家必须减少依赖,最大限度上实现自给自足。^⑨ 简言之,华尔兹认为,在无政府状态下的国际体系中,国家之间合作的成功率是低的,国家的偏好是减少合作,寻求自助以及实现更大程度的自给自足。

无疑,国际立法本身是各国参与国际合作的一种形式,是将国际合作关系法制化的表现。对此,威廉·埃文斯指出:“无论是条约法,还是习惯法,其本身是非零和博弈的产物,反过来又有助于合作的继续。”^⑩ 无疑,国际立法的意义之一就是使得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更加紧密,是一种将某种利益分配方案保持稳定的持久安排。这时,如果结构现实主义者关于国家在国际合作中的假设能够成立,即各国的偏好是减少相互依赖,同时在合作中目光盯住相

^⑦ 参见约瑟夫·M. 格里科:《无政府状态和合作的限度:对最近自由制度主义的现实主义评论》,载[美]大卫·A. 鲍德温主编:《结构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肖欢荣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7页。

^⑧ 参见[美]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39页。

^⑨ 同上书,第140—141页。

^⑩ See William J. Aceves, Institutionalism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cholarship,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Policy, Vol. 12, No. 2, 1997, pp. 256—259.

对获益,则这种立法合作更多地属于“零和博弈”或“非合作博弈”类型,国际立法将举步维艰。毕竟,“如果两国担心或者不能确定相对获益,每一方都愿意选择不够持久的安排,因为每一方都希望一旦获益的差距有利于另一方,可以比较容易地从合作安排中撤退”^①。

实际上,即使是在特殊条件下达成了利益分配不均的某种国际立法,一旦这种条件改变,认为自身获益少的国家就可能放弃合作,选择违反或者退出该法律机制。同样,即使原先立法时利益分配是均衡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一旦这种均衡被打破,原有的立法也将面临修改或者废弃的压力。因此,在结构现实主义者看来,国际立法方面的合作难以成功,即使达成立法也将一直处于不稳定的状态。

2. 结构现实主义者对国际合作中国家关注相对获益的假设与军事或安全领域的国际立法

事实上,在军事或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上,很多时候参与博弈的国家关心的主要是相对获益的问题,因为一旦这个领域的合作使得对方取得优势,对己方来说无疑是危及生存之根本大事。无疑,这种对相对获益的关注容易使得军事或安全领域的国际立法合作陷入“零和博弈”状态,也证明了现实主义者有关无政府状态下国家必须依赖自助体系的结论。具体地讲,国家关注相对获益的偏好假设能够用于解释军事或安全方面国际谈判与立法的一些情况:

第一,军事或安全方面合作失败的实例基本上是因为利益分配不均,得益少的国家总想改变自己的劣势地位,因此难以接受有关此种利益分配的方案或协议,从而导致有关国际谈判流产。例如,面对一战的惨烈与教训,各国认识到军控方面的重要性。但在裁军问题上每一个国家谈判的动机是削弱别国的军事力量,从而取得自身的优势地位与安全保证,这导致从1921年华盛顿会议以后至二战爆发前的历届裁军会议,大部分情况下是连一纸空文都未能达成,偶尔达成《限制海军军备条约》般的协议,却从未发挥出实质性的意义或效力。实际上,高喊裁军高调并一次又一次召开裁军大会的大国们,

^① 约瑟夫·M. 格里科:《无政府状态和合作的限度:对最近自由制度主义的现实主义评论》,载〔美〕大卫·A. 鲍德温主编:《结构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肖光荣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33页。

都在私下疯狂扩军备战,最后导致比一战惨烈无数倍的二战爆发。

第二,即使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如战胜国与战败国为结束战争或结束之后所签订的和平协议中,一般都会有涉及安全领域的国际条款,这种国际条款的目的基本上是为遏制战败国的军事力量与政治地位,因此,这种和平协议中的利益分配或处置是不均衡的。对于这种协议,虽然,战败国当时被迫无奈接受,但这并不能建立一个稳固的国际法律机制,因为战败国一旦恢复实力,他们首要的政治与军事任务就是打破这种法律机制,重新进行利益分配。例如,面对一战的失败,德国被迫与战胜国签订了在其看来丧权辱国的《凡尔赛和约》,但在经济恢复以及希特勒上台后,德国的首要外交目标就是打着争取“军备平等”的幌子,以废止《凡尔赛和约》中的有关军备的条款。1932年10月德国宣布退出国际联盟,并很快单方面宣布废止《凡尔赛和约》的军事条款。^⑫

第三,在军事或安全方面的国际法律机制不稳定,往往是因为原有的利益分配均衡机制被打破后所引发的。例如,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美、苏(俄)、英、法、中五国是有核武器国家,其他国家为无核国家。毫无疑问,这种安排当时之所以能够被接受,是因为存在这样一个利益平衡机制,即有核武器国家可以据此保持核优势,而无核武器国家在自身没有研究核武器能力的情况下,据此可以让核武器国家受到一定的约束,这对于无核国家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当然,这种利益分配机制的均衡是暂时的,一旦无核武器国家有能力使自己变成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或者有核武器国家的核优势地位受到动摇,则寻求新的利益分配均衡势在必行。事实上,无论是晚近伊朗、朝鲜的“核危机谈判”,还是1999年美国国会拒绝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都是核不扩散机制原有的利益分配均衡机制发生改变后,相关国家所采取的行动。当然,这无疑会使得该机制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

3. 结构现实主义者对国际合作中国家关注相对获益的假设与经济领域的国际立法

一般认为,结构现实主义有关国际合作博弈中国家关注相对获益的假设,有利于解释安全或军事领域的合作以及国际法现象,而新自由主义有关

^⑫ 参见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十七世纪中叶——一九四五年》,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第328—331、423—426页。

国际合作博弈中国家关注绝对获益的假设适用于解释经济领域的国际法现象。不过,结构现实主义者试图将理论张力向国际经济领域延伸。他们坚持认为,有关国家合作谈判或立法中国家关注相对获益的假设不仅适合于军事或安全领域,在经济领域也一样,即“相对获益的假设在经济领域的应用与安全领域一样普遍。这是因为经济获益最终可以转化为安全利益。所以从长远来说,安全与经济是不可分的。……这说明,追求相对获益可以干预经济,就像军事合作中的干预方式一样”^⑬。

新自由主义者成功地论证了在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上,他们的假设更具有解释性,并由此导致新自由主义整个理论框架适合于解释国际经济或环境等“低级政治”领域的合作与立法问题。不过,结构现实主义有关国际经济博弈关系中国家对相对获益的强调并不是完全脱离实际,以致没有任何理论价值的。相反,这种观点对于二战结束后至20世纪80年代前东西方国家以及南北方国家之间国际经济立法的发展,尤其是对这一时期立法博弈结果的低成功率提供了良好的解释途径。

从理论上讲,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无论是东西方还是南北方,对于博弈的利益分配的主导思想,显然有偏向强调相对获益之嫌。由于冷战思维与意识形态之争,美苏超级大国与东西方国家之间更注重彼此的相对获益,害怕合作的利益分配使对方实力增强而导致安全威胁,这种思维限制着这些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导致“遏制”与“两个平行世界市场”的理论与实践一度横行,生硬割裂了世界市场之间的统一或联系,而经济上的限制与制裁也被视为意识形态之争的有用工具。同时,这一时期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国内占据主流地位的各种经济理论,无论是“发展主义理论”,还是“依附理论”,或是“不平等交换理论”,虽然没把对相对获益的追求写成白纸黑字,但这些理论对当时的“国际分工体系”、“国际贸易体制”与跨国公司的跨国经济活动所持有的强烈敌视态度,都表明它们强调更多的是相对获益,而缺乏对以开展国际经济合作的方式获取绝对获益的重视。

从实践上看,这一时期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前苏东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对国际合作中相对获益的强调,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开展与国际

^⑬ 当肯·斯奈德:《相对获益和国际合作的模式》,载[美]大卫·A. 鲍德温主编:《结构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肖欢荣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75页。

经济立法都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且不说东西方国家通过经互会与巴黎统筹委员会进行对抗,即使是同样具有市场经济基础的南北双方,在国际经济立法上的合作也是举步维艰。无论是跨国公司的资本输入,还是 GATT 主持的贸易谈判,都被广大发展中国家视为发达国家剥削与奴役他们的工具或手段。为了摆脱这种被剥削与奴役的局面,改变原有的以市场分配为导向的国际经济秩序,并创立权威分配为导向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外政策目标。不管是各国国内以加强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管制与国有化为主要特征的涉外经济立法,还是在联合国大会上有关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广大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强调了这些国家经济机制与国际经济组织,乃至整个世界市场秩序的存在是对发达国家利益的维护,而忽视加入这种秩序体系对自身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无疑,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战略具有独特的历史背景,它们在这一时期的行动与斗争也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不过,客观地讲,这个时候它们看重的是“相对利益”而忽视了加入世界市场秩序体系对己方所能够带来的“绝对利益”。

在这种理念下,二战结束后至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南北方国家在国际经济立法方面的谈判,更多的是陷入“零和困境”或“非合作博弈”的泥潭。例如在 1960—1969 年,南北双方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只有 2 个;在 1970—1979 年,这个数字是 12 个。^⑭ 这个时期,在国际投资多边立法领域,南北方虽然在 WB 主持下正式通过了《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简称《ICSID 公约》),但发展中国家对其参与并不踊跃。至 1966 年 10 月荷兰加入该条约时,《ICSID 公约》的成员国只有 20 个,而发展中国家并未占到多数。^⑮ 而 GATT 在很长时期内,都被发展中国家视为“富国俱乐部”。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之前的七轮谈判,基本上局限于关税减让等少数领域,发展中国家参与并不积极,能作出承诺的更是寥寥无几。

^⑭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1995, p. 320. http://www.unctad.org/en/docs/wir95_en.pdf, 2003-12-23.

^⑮ ICSID, List of Contracting States and other Signatories of the Convention (as of November 3, 2003). <http://www.Worldbank.org/icsid/constate/c-states-en.htm>, 2004-05-30.